

绥阳县司法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财政拨款财政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2019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在我县的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赔偿工作。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三）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县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县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服务。承办县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县司法局。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承担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

（十一）结合部门职责，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

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责调整

1. 将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承担的职责划入县司法局。
2.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收回机关。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具体是：

（一）办公室。负责处理局机关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新闻宣传、机要、档案、调研、督办、政务公开、统计、保密、信访、建议提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局机关重要文稿、公文的组织起草、审核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局机关目标绩效管理；承担拟定司法行政系统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工作；承担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承担本系统应急调度、协调、指挥工作；承担收集并报告本系统重要动态信息，分析研判影响社会稳定形势，协调处理本系统重大案件和事件。

（二）法治督察与法治宣传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对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社会的意见和措施；承办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决策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承担拟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和县委全面依

法治县决策部署的措施，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组织实施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接受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承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承担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局机关普法依法治理、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三）行政执法监督与复议应诉股。承担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县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指导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承担“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指导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指导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牵头组织局机关负责的法治督察工作；负责局机关“放管服”有关工作；承担派驻政务中心窗口的管理工作；承办依法应由县人民政府管辖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立案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工作；负责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和配套性制度建设的相关工作；承办依法应由县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调查研

究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带普遍性的问题；承担经过行政复议后以县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工作，调查研究行政诉讼工作中带普遍性的问题，提出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法律事务股。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工作；参与县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县人民政府的重大改革、重大行政行为、重大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对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审查县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合同并提供有关法律依据和法律文书；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代理县人民政府办理民事法律事务等工作；指导、协调县委、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县人民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审查各部门代县人民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备案审查工作。

（五）基层与社区矫正管理股。承担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初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

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刑释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六）律师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股（县法律援助中心）。承担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公证工作；负责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及法律援助工作者、公证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承担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许可初审和名册编制；承担公证员教育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工作；指导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县公证处、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负责局机关公职律师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承担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许可、律师执业许可初审工作；承担律师行业监管，指导、监督、实施律师事务所、律师违法执业处理初审工作；指导全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外国及港澳律师事务所驻我县办事机构；指导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律师事务所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七）装备财务保障股。负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警车、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公务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工作；承担局机关的公务接待、后勤保障

工作；承担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发展规划；指导本系统通信技术网络建设，承担局机关信息网络建设维护工作。

（八）政工室。承担本系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管理等工作；承担本系统干部职工的管理工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工作，审核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出国（境）材料报批工作；承担本系统的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律师、公证员等专项技术职称评聘工作；负责领导和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承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评比表彰工作；承担局机关扶贫开发工作；承担本系统离退休工作。。

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具体是：贵州省绥阳县公证处、绥阳县社区矫正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绥阳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二）部门人员构成

编制数	在编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员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57	44	42	2	2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绥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0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811.10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1,047.7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41.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06.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12.96
总计	28	1,154.25	总计	56	115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绥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7.74	1047.7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3.53	103.5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60	5.60					
2010399	其他政 府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5.60	5.60					

20106	财政事务	97.93	97.9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7.93	97.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7.55	817.55					
20406	司法	817.55	817.55					
2040601	行政运行	550.58	550.5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50	34.50					
2040605	普法宣传	6.50	6.5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97	23.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2.00	2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22	5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6	4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2.3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4	2.6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1.15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5	3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5	3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	2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8	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3	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5	4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5	4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5	4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1.28	775.17	266.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3	97.93	5.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5.60	0.00	5.60			

	构事务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0	0.00	5.60			
20106	财政事务	97.93	97.93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7.93	97.9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10	550.58	260.51			
20406	司法	811.10	550.58	260.51			
2040601	行政运行	550.58	550.5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50	0.00	34.50			
2040605	普法宣传	6.50	0.00	6.50			
2040607	法律援助	3.91	0.00	3.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61	0.00	21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54.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22	52.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6	49.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2.37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4	2.64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1.15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9	1.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5	30.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5	30.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	20.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8	0.5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3	9.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5	41.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5	41.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5	41.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3.53	10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11.10	811.1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4.86	5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0.55	3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1.25	4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047.74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41.28	1041.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06.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12.96	112.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1,154.25	总计	58	1,154.25	1,15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1.28	775.17	266.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3	97.93	5.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0	0.00	5.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0	0.00	5.60

20106	财政事务	97.93	97.93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7.93	97.9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10	550.58	260.51
20406	司法	811.10	550.58	260.51
2040601	行政运行	550.58	550.5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50	0.00	34.50
2040605	普法宣传	6.50	0.00	6.50
2040607	法律援助	3.91	0.00	3.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61	0.00	21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54.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22	52.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6	49.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2.37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4	2.64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1.15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9	1.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5	30.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5	30.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	20.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8	0.5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3	9.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5	41.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5	41.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5	41.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绥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7
30101	基本工资	165.90	30201	办公费	6.15
30102	津贴补贴	231.48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111.17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69	30205	水费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6	30206	电费	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0	30211	差旅费	1.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0302	退休费	78.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8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3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0.6	公用经费合计		4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绥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9.30	17.16
1.因公出国（境）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7.00	16.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8.00	9.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00	7.25
3. 公务接待费	7	2.30	0.91
(1) 国内接待费	8	2.30	0.91
(2) 国（境）外接待费	9		
(二) 相关统计数	10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	—	16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7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绥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事业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经营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其他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本年支出合计	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合计	27		合计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54.2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64.65 万元，增长 16.64%，主要原因一是国家机构改革，县法制办因职责划转，连人带编划入我局；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三是上级加大政法办案业务费等经费的转移支付力度等原因形成。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4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7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4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5.17万元,占74.44%;项目支出266.11万元,占25.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4.2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64.65 万元,增长 16.64%,主要原因一是国家机构改革,县法制办因职责划转,连人带编划入我局;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三是上级加大政法办案业务费等经费的转移支付力度等原因形成。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08 万元,增长 18.17%,主要原因一是国家机构改革,县法制办因职责划转,连人带编划入我局;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形成支出增加;三是上级加大政法办案业务费等经费的转移支付力度等原因形成。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3.53 万元,占 9.94%;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811.1 万元,占 77.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4.86 万元,占 5.2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1.25 万元,占 3.9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0.55 万元,占 2.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法制建设经费）（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目标考核奖励）（项）。年初预算为 9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5.17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7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4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拟新购公务用车一辆,因销售方原因我局在 2019 年只支付了一半购车款原因形成。与 2018 年相比,决算数增加 3.26 万元,增长 23.4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购公务用车一辆。。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25 万元,占 9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1 万元,占 5.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019年度我局未产生因公出国境相关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1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拟新购公务用车一辆，因销售方原因我局在2019年只支付了一半购车款原因形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相比，决算数增加8.95万元，增长122.6%，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购公务用车一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9万元，购置公务车1台，购置原因为执法执勤需要（因销售方原因我局在2019年只支付了一半购车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5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费、油费、保险费、过路（境）费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执行接待需持工作联系函制度，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禁烟酒，原则上安排自助餐等。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相比，决算数减少0.36万元，降低28.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禁烟酒、原则上安排自助餐等。我单位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60人次，支出0.91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督促检查和兄弟县市交流学习等。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故本表为空表

九、2019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故本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 22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项目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的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刑事案件补助，辩护全覆盖在本县内形成有效覆盖。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使这项工作开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果。二是通过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优先保障困难群众的法律需求，减轻困难群众的诉讼成本，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三是通过值班律师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为辖区申请援助的困难群，提供耐心细致的法律论证，受到受援人一致好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是由于部份法律援助案子尚未结案，计划于 2020 年结案后再予以报销。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工作中，我局将积

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争取社会最大程度的理解和支持。

附表：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表样）

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绥阳县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代码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10 分）	执行率 (B/A)	得 分	得分计算 方法
			年度资金总 额：	22	22			10	执行率*该 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 超过分值 上限。
			财政拨款						
			其中：上级补 助	22	22				
			本级 安排						
			其他 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1：刑事承办案件补助 目标 2：民事承办案件补助目标 3：非诉案 件补助目标 4 律师在政务中心值班补贴 目标 5：援助代书案件补助目标 6：办公用 品 目标 7：法律援助律师组织培训会目标 8：奖励承办律师的优秀卷宗、优秀简报、 优秀典型案例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1、完成刑事案件补助 2、完成民事案件 补助 3、完成非诉案件补助 4、发放律师在政务中心值班补 贴 5、完成援助代书案件补助 6、组织开展了法律援助律师培 训会 7、日常办公开支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 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受理刑事案件	≥100 件	113 件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2	有未结案 情况
			受理民事案件	≥100 件	127 件	3		2	有未结案 情况
			受理非诉案件	≥50 件	59 件	3		3	

			受理代书案件	≥200件	227 件	3		3	
			值班补贴	按正常上班天数计算	220 天	3		3	
			开展法律援助律师培训	1 次	1 次	3		3	
		质量指标	援助案件卷宗合格率	卷宗合格率95%以上	卷宗合格率95%以上	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 80%)、80-50%(含 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值班到位率	值班到位率100%	值班到位率100%	5		5	
		时效指标	刑事、民事、非诉案件承办、代书	15 日以内	15 日以内	2		2	
			支付时限	按季	按季	2		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刑事案件	按每件700 元发放	按每件 700 元发放	3		3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	按每件900 元发放	按每件 900 元发放	3		3	
			法律援助非诉案件	按每件300 元发放	按每件 300 元发放	3		3	
			法律援助代书案件	按每件80 元发放	按每件 80 元发放	3		3	
			法律援助值班补贴	按每天200 元发放	按每天 200 元发放	3		3	
			办公开支	按规定据实核销	按规定据实核销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		5		5	

	(30分)					80-50%(含 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8	7	
			帮助获赠损失	获赠损失	帮助获赠损失		8	7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社		9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援助律师办案积极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95%	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5	
									
总 分							95		
绩效自评	基本完成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强力推进未结案案件原因分析，尽快办结。								

(2) 项目二: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补助办案(业务)及装备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补助办案(业务)及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202 万元, 执行数为 201.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86%。主要的产出和效果一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扎实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和法治讲座, 为全县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二是 2019 年成功创建 12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2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三是建立健全青少年日常法治教育机制, 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做到法治教学计划、

课时、教材、师资和法治副校长“五落实”，形成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四是积极探索运用新媒体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建法律服务微信工作群、开设公证律师服务微信公众号开展“指尖普法”。五是设置了全省首个“社区矫正服务中心”，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率先实现社区矫正机构、编制、人员标准化，加强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集中统一管理。六是健全镇、村、组“三级联调”机制，充实人民调解队伍，调整充实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培训，积极推行司法确认制度，深入开展“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七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法律服务工作室，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满意率达99.29%，全省第16名，全市第5名。

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由于机构改革，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职能划归信访局，县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规范化建设未能完成。另外部份司法所、股室的固定资产已达到报废年限但尚未购置新的设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开展好未来的各项业务工作，保证国家资金有效、正常、合规的使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表：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表样）

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补助办案（业务）及装备费			项目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绥阳县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代码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10 分）	执行率 （B/A）	得 分	执行率*该 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 超过分值 上限。
			年度资金总 额：	202.00	201.71	3	99.80%	2.5	
			财政拨款	202.00	201.71	3	99.80%	2.5	
			其中：上级补 助	190.00	189.71	2	99.80%	1.5	
			本级 安排	12.00	12.00	2	100%	2	
			其他 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司法局按照司法行政业务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及依法治理、安置帮教、信息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相关的业务支出。				司法局按照司法行政业务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及依法治理、安置帮教、信息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相关的业务支出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 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业务装备配置 率	≥98%	≥98%	2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2	
			办案（业务）率	≥98%	≥98%	3		3	
			开展各种业务 培训	≥10 次	12	2		2	
			法律服务助力 精准扶贫攻坚	≥90%	98%	2		2	
			业务网络平 台运行维护	≥95%	93%	2		2	
			打造民主法 治示范村	4	4	2		2	
			法律普法教育	≥10 次	20	2		2	

		质量指标	努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率,切实提升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质量	≥90%	92%	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 80%)、80-50%(含 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区矫正、公证卷宗等质量检查评比合格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八进”活动	2019 年	2019	5		5	
		成本指标	办公开支	按实际产生计算	按实际产生计算	2		2	
			差旅费	按差旅费管理办法	按差旅费管理办法	2		2	
			人员工资及保险费	据实计算	据实计算	4		4	
			接待费	据实计算	据实计算	4		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5.9 万元	87.05 万元	4		3	
			办案经费	≤140.7 万元	90.66 万元	4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 80%)、80-50%(含 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政府公信力	5		5	
			降低社会犯罪率	降低社会犯罪率	降低社会犯罪率	5		4	

			提高全民法律素养	提高全民法律素养	提高全民法律素养	5	值，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调解	≥98%	98%	5		4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98%	98%	5		4		
			普法宣传到位率	≥98%	98%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双方当事人	≥95%	95%	3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3		
			走访、帮扶、帮教对象	≥90%	90%	3		3		
			人 民 群 众 满意度 1	≥90%	99%	4		3		
										
总 分								90.5		
绩效自评	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绩效任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63 万元，增长或降低 1.41%，主要原因是职工车改补贴未使用完毕。与 2018 年相比，决算数减少 2.09 万元，降低 4.48%，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方针，大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规范公务用车及接待管理，

最大限度缩减开支。

（二）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2019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中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建经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